

林木种子光照发芽器 技术条件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林木种子光照发芽器(以下简称发芽器)的型号、基本参数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与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能自动吸水、通气的内热式林木种子光照发芽器。

2 引用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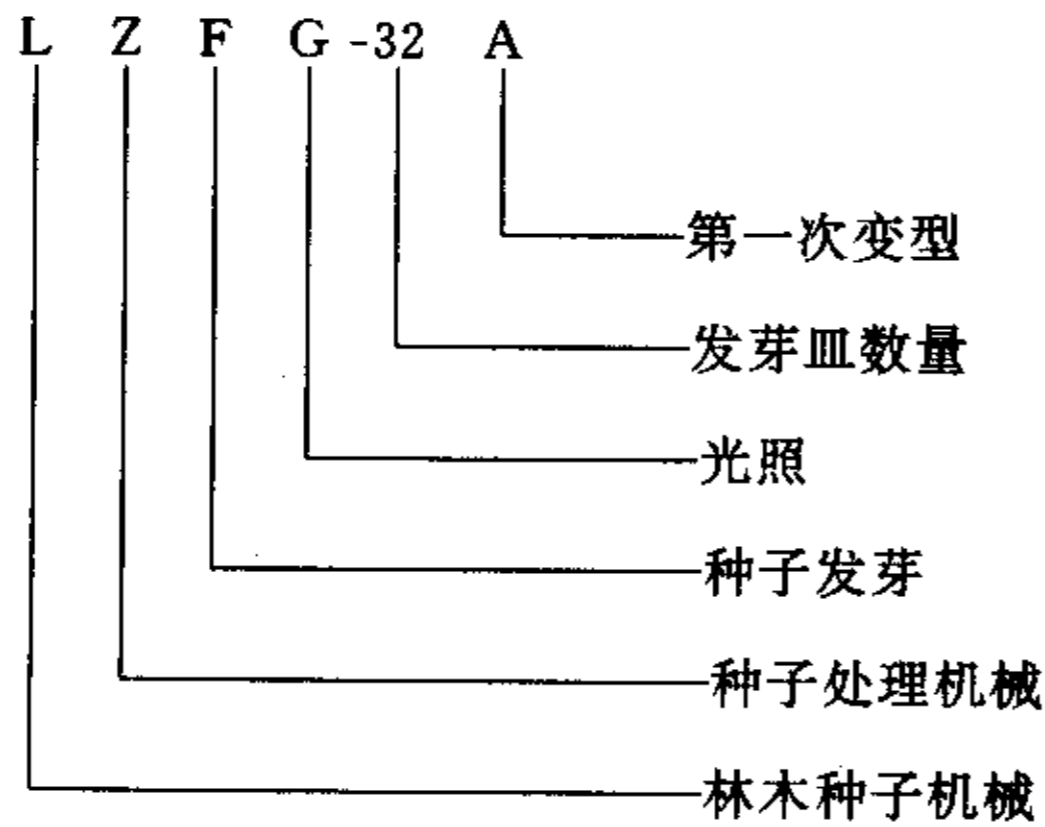
GB 1804 公差与配合 未注公差尺寸的极限偏差

LY 1045 营林机械产品命名及型号编制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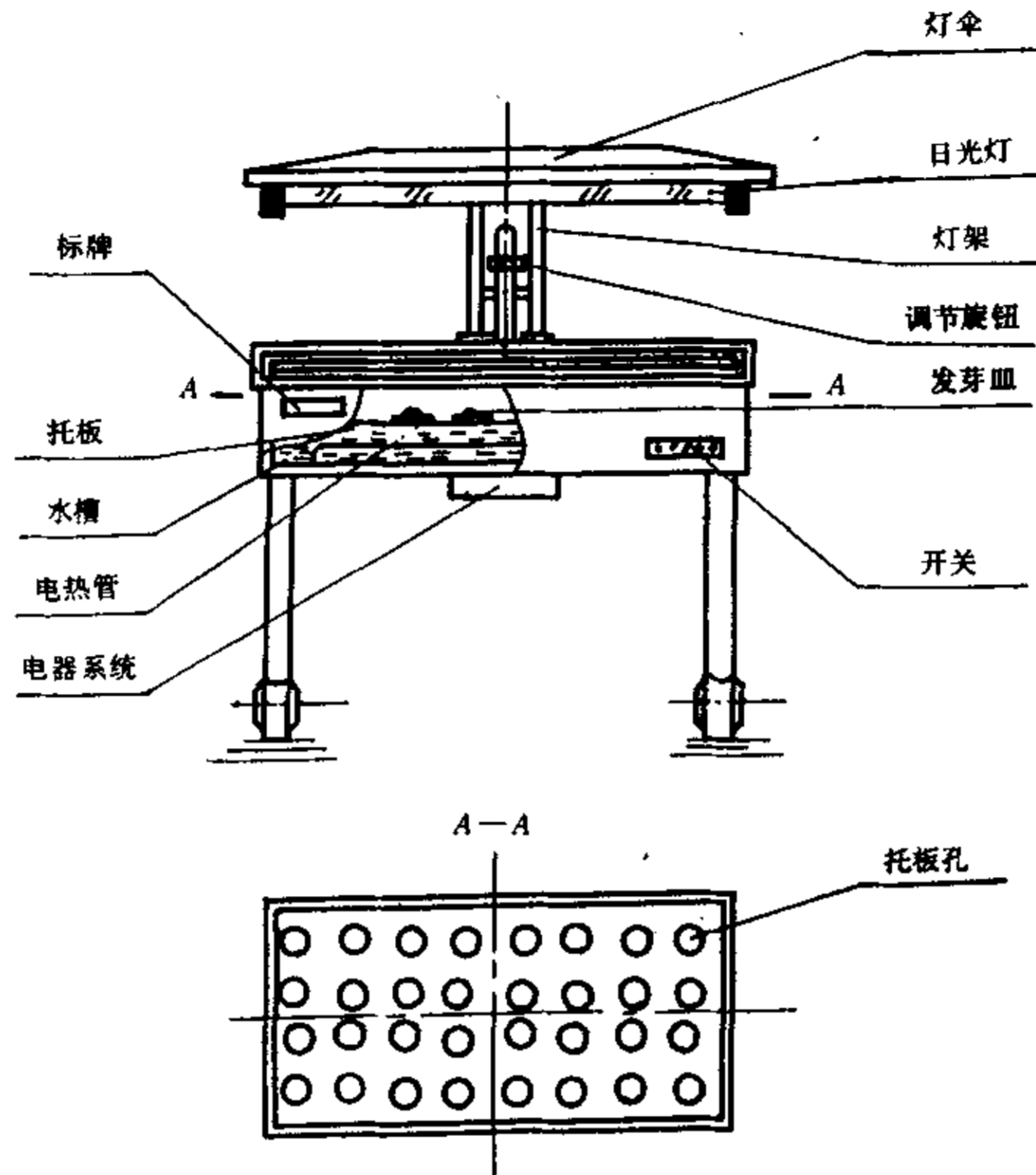
3 型号及基本参数

3.1 产品型号编制应符合 LY 1045 的有关规定。

示例 LZFG-32A 种子光照发芽器



3.2 简图



光照发芽器简图

3.3 基本参数

基本参数应符合下表规定：

名 称	单 位	参 数
发芽皿	个	$a \times b$ 式中： a ——摆放发芽皿行数； b ——每行发芽皿个数
控温范围	℃	15~40
发芽皿湿度	%	90~95
托板上光的照度调节范围	lx	750~1 250
电压	V	220
功率	W	<2 000

4 技术要求

- 4.1 发芽器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,并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
- 4.2 未注尺寸公差的机械加工零件应达到 GB 1804 的 IT12 级的规定。
- 4.3 外购电器元件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,性能参数符合设计要求。
- 4.4 使用时,托板平面与水平面倾斜角不得大于 3°。

- 4.5 发芽器的控温精度 $\pm 1^{\circ}\text{C}$ 。
- 4.6 托板上温差不大于 $\pm 1^{\circ}\text{C}$ 。
- 4.7 每升温 10°C 所需时间应小于30 min。
- 4.8 在电源电压波动 $\pm 10\%$ 的情况下,控温电路应能正常工作。
- 4.9 电气系统应安全、可靠,电器箱应接地线。
- 4.10 水槽应无渗水现象。
- 4.11 表面油漆不得有起皮、脱落和裂纹等缺陷。
- 4.12 安装后托板平面与水槽底面和电热管与水槽底面的倾斜角不得大于 3° 。
- 4.13 电热管与水槽连接要密封,绝缘电阻阻值不低于 $0.5\text{ M}\Omega$ 。
- 4.14 照度调节装置应灵活、可靠。
- 4.15 发芽器首次无故障工作时间为1 000 h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按本标准全部要求进行,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均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. 当产品在设计、工艺或使用的原材料有重大改变时;
- b. 停产一年以上,再恢复生产时;
- c. 连续批量生产达三年时。

5.2 出厂检验

- a. 控温范围;
- b. 控温精度;
- c. 托板上的温差;
- d. 光的照度;
- e. 升温时间;
- f. 水槽密封;
- g. 产品通电后的绝缘;
- h. 光照度的调节装置;
- i. 首次逐台检验无故障时间4 h;
- j. 可靠性试验。

首次1 000 h无故障负荷试验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贮存

6.1 标志

应在正面固定产品标牌,标牌内容包括:

- a. 产品名称、型号;
- b. 主要技术参数,如电压、功率等;
- c. 出厂日期及编号;
- d. 制造厂名称。

6.2 包装

发芽器必须用软性包装材料填充内腔及外围,并在木制包装箱内壁上衬一层油毡纸。易碎件之间及其与包装箱之间以缓冲物相衬。整个发芽器必须固定于箱内。包装箱外面的标志文字应清晰、工整、耐久,其内容应包括:

- a. 产品名称及号型;

- b. 出厂日期、出厂编号、制造厂名称；
- c. 外形尺寸、净重、毛重；
- d. 不许倒置、防雨淋等标志。

6.3 贮存

包装好的发芽器应存放在空气流通,温度不高于 40℃的仓库中,不得受雨雪、风尘侵袭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辽宁省林业厅国营林场管理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何谦、吴贵成、张庆民。